

关于重新确定青岛市黄岛区、胶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4年3月29日在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裴秀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青岛市黄岛区、胶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我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是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关于山东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和新一届代表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确定的。最近经省政府批准，青岛市对黄岛区与胶南市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将胶南市红石崖镇建制划归黄岛区管辖。区划调整后，上述两区（市）人口发生较大变动，黄岛区人口由21.9万人增加为25.1万人，胶南市人口由83.5

万人减少为80.3万人。选举法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120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具体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确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额依法重新确定。根据上述规定，决定（草案）重新确定青岛市黄岛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71名，比原来增加7名；胶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80名，比原来减少7名。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2004年4月2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

我省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家庭成员之间，行为人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其他强制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精

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并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暴力行为,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协调发展,特作如下决议: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实行预防为主、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本单位、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和尊重保护人权的法制观念,倡导尊老爱幼、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三、在全省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控告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的权利。

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公民的投诉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对待。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组织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化解矛盾,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六、公安机关对公民控告、举报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处理。施暴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应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报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者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依法应予立案。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对应作出有罪判决而作出无罪判决或者裁判不公的案件,符合抗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依法提起抗诉,加强审判监督。

八、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或被害人提起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判决施暴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依法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在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等方面照顾无过错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给予法律援助。

十、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以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对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本决议的贯彻实施。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

残疾人等权益保障机构协助做好本决议的贯彻实施工作。

十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

当加强对本决议实施的监督。采取听取汇报、执法检查等形式,及时发现解决决议实施中的问题,保证本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4年3月31日在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谢玉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汇报,请予审议:

一、各级政府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间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暴力行为。由于受害者主要是家庭中的妇女、儿童和老人,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其社会公害和影响远远超出了家庭范围,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为防止家庭暴力,依法做好维权工作,推动“两纲”的贯彻实施,各级政府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 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政府行为。近年来,家庭暴力行为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有明显的增长趋势。为了遏止家庭暴力的蔓延之势,有效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我们从统一认识入手,强化了政府行为。一是在制定的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对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益作了具体规定,对遏止家庭暴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将依法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分解细化到妇儿工委各成

员单位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三是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司法机构坚持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履行职能,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残害妇女儿童等各类犯罪行为。1999年,省司法厅和省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省及17个市、139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法律援助机构,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基础。自1999年以来,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共办理妇女法律援助诉讼案件7000多件。四是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在全省召开的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求各地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今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施两纲工作的重要内容,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二) 加强调研,制定政策,有效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为了准确把握我省家庭暴力问题的基本状况,探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对策,1997年,组织有关人员分别以问卷、实地调查和分析重点案例的方式,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